**资助外国专家学者短期来访讲学的暂行办法**

为了加强我校的对外合作与交流，提高国际合作与交流的层次与质量，扩大学校在国内外的影响，合理使用外国专家经费，特制定资助外国专家学者来我校访问讲学暂行办法。

一、资助范围

1． 邀请诺贝尔奖获得者或相当影响的知名专家学者来访，学校将全额资助其来校的费用，包括国际旅费、住宿、餐饮、交通等。

2． 邀请国家工程院院士或科学院院士、国际著名学者来访（要求有实质性内容），学校将根据其来访的时间长短、工作内容提供国际旅费、住宿费、讲课费等，资助额度不超过1.5 万元/人。

3． 对于与我校保持长期合作交流的专家学者，学校将根据其来访的时间和工作内容，提供一定的资助，资助额度不超过1万元/人。

4． 对于英语讲授本科专业课程或研究生专业课程的专家学者（不包括中外合作办学项目外方讲课人员），学校可与学院按3：1的比例来负担其来华的费用，包括国际旅费、住宿、交通、讲课费用等。

5． 各学院以我校名义主持召开的国际会议，学校按3：1配套资助会务费不足部分。

6． 校讲座教授按学校有关文件执行。

二、申请程序

 各学院（系、所）结合三年行动纲要和教学、科研工作的实际需要以及学院国际合作与交流规划，制定每年的邀请计划。认真遴选被邀请者。并于每年3月31日和9月30日前将申请表（见附件）报国际合作与交流处，国际合作与交流处将会同相关部处（人事处、教务处、科技处）审核申请材料，提出优先资助人选，报学校审批。

 三、管理办法

 经学校批准执行的项目，其资助经费按资助额度的70%直接划拨至相关学院，各学院应根据财务规定，专款专用，专人负责。项目完成后，应在一周内向国际合作与交流处提交项目执行总结报告。国际合作与交流处将会同相关部处对所有执行的项目情况进行评估，评估合格的项目，国际合作与交流处将划拨剩余的30%资助经费。评估的结果将作为学校今后对此类项目资助的依据。

联系人：叶晓松

电话：64251193

E-mail：xsye@ecust.edu.cn